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妘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4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46416_Attach01.pdf、1080246416_Attach02.pdf、
1080246416_Attach03.pdf、1080246416_Attach04.pdf、1080246416_Attach05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
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
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
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10/07 08:46



1080006273

有附件